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进一步削减工商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决定的通知

吉政办发〔2017〕6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
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
办、各直属机构：

2017年5月7日，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削
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32
号），将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中外合
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
审批、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外航驻华常设机构设立审批、民用航空器（发动
机、螺旋桨）生产许可等5项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
项改为后置审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决定精神，
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省工商局对《吉林省工商
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吉林省企业变更登记、

注销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和《吉林省工商登记
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相应进行了调整，现将
调整后的目录予以公布。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新公布的工商登记前置
审批事项、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积极做好
落实和衔接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制度建
设，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市场监管责
任落实到位。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省工商局反馈，
联系电话：0431—8527928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8月14日

吉林省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2项）

（2017年8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法律 明确 的工 商登 记前 置审 批事 项目 录	1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3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国家烟草专卖局 或省级烟草专卖 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23号）
	4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地区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决定取消和 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国务院决定保留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2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省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6 号）
	3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配售许可	公安部、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4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 号）
	5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4 号）
	6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及变更审批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7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31 号）
	8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12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254 号）
	9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10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11	境外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12	境外广播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务院新闻办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4 号）
	1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县级、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4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15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16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17	外国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78 号）
	18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9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国务院令第 297 号）
	20	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548 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令 2010 年第 3 号）
	21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2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3	设立期货交易所审批	国务院或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4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审批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25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26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7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 272 号）
	28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吉林省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

前置审批事项目录（30 项）

（2017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	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3 号）
2	保安服务企业变更法定代表人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3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4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商务部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3 号）
5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0 号）
6	个人征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出资额审批	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1 号）
7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8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4 号）
9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
10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1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12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3	外资银行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调整业务范围、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修改章程以及终结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14	外国银行代表处变更及终止审批	银监会	《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
15	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548 号）
16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解散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7	证券公司为客户买卖证券提供融资融券服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18	证券公司设立、收购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章程中的重要条款，合并、分立、解散、破产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19	证券金融公司解散审批	国务院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20	期货公司境内及境外期货经纪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许可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1	期货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破产、变更业务范围、变更注册资本且调整股权结构、新增持有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22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23	使用“交易所”字样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省级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24	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审批	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
25	保险公司变更名称、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公司或者分支机构的营业场所、撤销分支机构、公司分立或者合并、修改公司章程、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6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7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8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9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0〕272 号）
30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分立、合并、撤销的审批	国家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223 号）
注：以上前置审批事项，涉及工商登记事项的，凭审批文件办理变更、注销登记。			

吉林省工商登记前置改后置审批事项目录（156 项）

（2017 年 8 月）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	煤炭开采审批	国土资源部或省级人民政府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 68 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 20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 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第 3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 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 部门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	港口经营许可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改为后置审批
8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 培训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业机 械）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0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 行政主管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1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 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 政主管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 营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 营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 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 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 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 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5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 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 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6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 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 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7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 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 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8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9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 娱乐场所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0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1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 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2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 行政主管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6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 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 具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 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发布〈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通知》（国发〔1987〕 24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24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符合规定的有外商投资企业核准登记权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管理规定》(工商总局、商务部令第 3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5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57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6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7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8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29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0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1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 55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2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5 年第 3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3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6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2011 年第 6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5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管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6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7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2 号)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 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8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 2005 年第 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3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408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0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41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09 年第 1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2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43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4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5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6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 1993 年第 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7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8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4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商务部或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0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1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 2005 年第 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2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3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4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5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后置审批
56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	改为后置审批
57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49 号） 《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8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59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8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0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61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2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3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5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6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7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8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5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69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0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1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2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3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5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9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6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批准, 1989 年 11 月 13 日卫生部令第 3 号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77	食品生产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8	食品流通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79	餐饮服务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5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80	在林区经营（加工）木材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1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20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2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 年 2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1992 年 3 月 1 日林业部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83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审批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专利代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4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5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7 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6	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国务院令 第 19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7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国家铁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88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后置审批
89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84 号）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国发〔1980〕27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0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后置审批
91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2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改为后置审批
93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4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改为后置审批
95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 2009 年第 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6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0 号）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06 年第 49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7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 第 8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8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民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对假肢和矫形器生产装配企业实行资格审查和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民福函〔1995〕24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99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0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01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财政部、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2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环境保护部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00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3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4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交通运输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5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6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 494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19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7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04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09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 5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 5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2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3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 21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4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45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5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6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7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8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明确为后置审批
119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 53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20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2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1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第 197 号）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63 号）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2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3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1951 年 8 月 15 日公安部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125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1987 年 11 月 10 日公安部发布）	改为后置审批
127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83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8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29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0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1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28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2	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3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2 号）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 560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5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27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6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改为后置审批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依据	处理决定
137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22 号）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75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39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审批	保监会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0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改为后置审批
141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改为后置审批
142	从事动物诊疗机构设立许可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改为后置审批
14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改为后置审批
144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5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	改为后置审批
146	药品生产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改为后置审批
147	药品经营许可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改为后置审批
148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能源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监管条例》	改为后置审批
149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改为后置审批
150	特种烟草专卖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和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及海关监管区内经营免税的外国烟草制品购销经营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改为后置审批
151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改为后置审批
152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商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改为后置审批
153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民航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改为后置审批
154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改为后置审批
155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改为后置审批
156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改为后置审批